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科悦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浚县善堂镇西朱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浚县善堂镇西朱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

2.工程地点：浚县善堂镇西朱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财磋商采购-2024-2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4 年浚县善堂镇西朱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建设  
（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132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零陆元贰角贰分(¥37306.2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凤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5090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善堂镇人民路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6262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0000125548892214012

账 号: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轮磋商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工程所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项目工程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后的最新版本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为开工前，其他文件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督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凤丽;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90340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9408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97144;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开工前。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有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转包或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转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做出公正的确定;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额为：3%；

(2) 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项目结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

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其他情况3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